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蔡翔安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9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1000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104教育部函(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計畫書內容及格式說明、教育部補助辦理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徵件須知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徵件須知」，並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止受理申請補助(免備文)，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4日臺教資(二)字第1100136935號函及110年2月2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徵件須知旨為鼓勵大專校院及高中學校建構能源跨領域技術應用教育環境，培育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之專業人才，以回應社會淨零碳排的能源轉型需求，並落實綠電及再生能源科技應用，促進國內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國際競爭力。
- 三、本計畫係由教育部採部分補助，經費編列、撥付及支用原則詳如所附徵件須知。
- 四、計畫申請原則及方式：
 - (一) 第1期計畫以補助成立4至6個聯盟中心為原則。計畫申請由中心學校整合夥伴學校規劃共同提出計畫申請書。
 - (二) 各聯盟中心以中心學校為計畫申請單位，聯盟計畫應

由中心學校整合夥伴學校規劃共同提出計畫申請書，同一中心學校至多申請 1 案，每一夥伴學校以參與 2 個聯盟為限。

五、本校提案申請作業程序計分為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因中心學校至多以 1 案為原則，爰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將擬申請「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計畫摘要說明」及「聯絡電話」寄送研發處(學術推展組)電子郵件：j545725@nccu.edu.tw，俾憑彙整及協調，並請致電確認，以免疏漏。

(二) 第二階段：請依教育部受理「計畫申請書」之規定(免備文)，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至教育部計畫申請系統 (<https://cfp.moe.gov.tw/Login/MOELogin.aspx>)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電子檔上傳者，將不予受理。

六、本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含計畫申請書格式)可於教育部網站(首頁/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下載。

七、本申請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陳品方小姐，電話：(03) 422-7151 分機：37307。

八、隨文檢附教育部來函、計畫申請書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聯盟計畫徵件須知各乙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校長 郭明政

